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建〔2023〕18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预算的通知

白河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3〕79号）文件，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9.15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填列“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功能分类科目。该项资金已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项目库类别“32-专项资金支出”，请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并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。

